

附件：

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2021年度工作考核方案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水利部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省河（湖）长制2021年度工作考核方案》《贵阳市河长制2021年度工作细化方案》《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贵阳市贵安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主体及对象

考核采取统一考核和差异化考核相结合，按年度实行“一县一考”“一河一考”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。

“一县一考”即市级总河长对县级总河长进行考核，由市河长办会同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考核。

“一河一考”即市级河长对河流涉及的县级河长进行考核。由市河长办会同河流对应市级责任单位、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考核。

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即市级河长对河长制市级责任单位进行考核，由市河长办具体负责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评分

“一县一考”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、河湖长履职情况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加强水污染防治、加强水环境治理、加强水生态修复、加强执法监管、“一河一考”、

公众满意度、加分项、扣分项等。

“一河一考”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县级责任河长履职情况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落实情况、河湖管护成效等。

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市级责任单位协助市级（总）河长巡河调研，落实监督职责等。

“一县一考”“一河一考”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采用评分法，满分为100分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为优秀，80（含80分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60分）-8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考核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“一县一考”

各区（市、县、新区）、贵安新区各乡镇在2021年12月10日前，将本年度“一县一考”自查情况连同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形成的年度工作报告（扫描版）及考核佐证资料（按评分细则分项整理）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。市河长制办公室会同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，分别按照“一县一考”评分细则完成对应考核项目评分，在2021年12月15日前分别按照“一县一考”评分细则完成对应考核项目评分。

（二）“一河一考”

各区（市、县、新区）在2021年12月10日前，将本年度“一河一考”自查情况连同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（扫描版）及考核佐证资料（按评分细则分项整理）同时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河流对应市级责任单位。由市河长办会同对

应的市级责任单位、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，在2021年12月15日前分别按照“一河一考”评分细则完成对应考核项目评分。

（三）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

各市级责任单位根据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评分细则进行自评，在2021年12月10日前，将自评结果、河长制年度工作总结（扫描版）、印证资料（按评分细则分项整理）报市河长制办公室。市河长制办公室复核后评分。市水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为乌江、南明河、猫跳河市级责任单位，以上述3条河考核平均分作为初步得分。

“一河一考”“一县一考”以印证资料考查为主，根据需要抽取区（市、县、新区）进行现场复核。现场复核重点围绕河湖实际情况开展。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现场复核，并结合前期考核初步提出的考核评分和考核等次意见，形成考核结果。“一河一考”考核结果交对应市级责任单位报对应市级河长审核后，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在2021年12月20日前统一将“一市一考”“一河一考”考核结果报市级总河长审定。各市级责任单位和贵安新区各乡镇需明确1名联络员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接考核事宜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“一县一考”“一河一考”年度考核结果交由组织部门分别作为对县级总河长、县级河长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（二）“一县一考”“责任单位履职考核”年度考核结果交由市督办督查局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对在河长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级总河长、县级河长，在考核结果公告一个月内，县级总河长向市级总河长作出整改落实书面报告，县级河长向对应的市级河长作出整改落实书面报告。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市级总河长或对应的市级河长对其进行约谈。

（五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级责任单位，在考核结果公告一个月内，向对应的市级河长作出整改落实书面报告。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对应的市级河长对市级责任单位执行河长进行约谈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、省部级挂牌督办涉及本区（市、县、新区）和乡镇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的，因工作开展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，受到省部级通报批评、约谈问责的，县级总河长和涉及的县级河长本年度河长制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。

（二）中央领导批示涉及本区（市、县、新区）和乡镇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，被省部级多次通报批评、约谈问责且整改不到位的，县级总河长和涉及的县级河长本年度河长制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江河湖库保护问题处置失当，对因失职、渎职、不担当、不作为导致江河湖库资源环境遭受损害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提请市纪委、市监委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

责。

（四）对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、谎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市纪委、市监委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。

- 附表：1. 贵阳贵安河长制 2021 年度工作“一市一考”考核评分细则
2. 贵阳贵安河长制 2021 年度工作“一河一考”考核评分细则
3. 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2021年度“市级责任单位履职”考核评分细则